广东省林长制条例

（2024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　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保障和促进林长制的实施，保护和发展林业资源，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所称林长制，是指各级林长领导、组织、协调责任区域内的森林、林木、林地、湿地、草地、自然保护地、野生动植物等林业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发展工作的制度。

第三条　实施林长制应当遵循生态优先、保护为主、绿色发展、生态惠民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构建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。

第四条　本省全面实施林长制，建立林长体系，综合考虑行政区域、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因素科学划定林长责任区域。

省级设立总林长、副总林长，市级、县级设立林长、副林长，镇级、村级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林长、副林长。

第五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林业主管部门设立林长制办事机构，并明确承担林长制工作的人员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、公安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、应急管理、城市绿化、消防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协同合作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林长制相关工作。

设立林长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林长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林长制工作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为其协调提供经费、设备等必要工作条件。

第六条　总林长负责全省林长制工作，组织领导全省林业资源保护发展，对林长制工作进行总督导。

副总林长协助总林长开展工作，实行分区（片）负责，组织协调解决重点生态区域林业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第七条　市级林长负责责任区域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，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，组织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协调解决林业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，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。

第八条　县级林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；

（二）督促、协调有关部门和下级林长履行职责，协调解决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；

（三）督促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任务，推动国土绿化、生态修复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森林可持续经营等工作；

（四）推动加强野生动植物、古树名木、湿地等保护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落实森林防灭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；

（六）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；

（七）推动深化林业改革，引导培育林业优势特色产业，发展绿色富民经济；

（八）林长制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　镇级林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；

（二）督促、协调村级林长履行职责，协调解决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；

（三）督促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任务；

（四）推动加强野生动植物、古树名木、湿地等保护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落实森林防灭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；

（六）组织建设基层护林队伍，加强林业资源源头网格化管理；

（七）督促指导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所有者、使用者和经营者履行管护主体责任，指导经营主体科学发展林业生产；

（八）林长制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条　村级林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落实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具体工作；

（二）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，及时发现、劝阻、报告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；

（三）及时上报森林火灾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相关情况，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防灾减灾工作；

（四）协助督促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所有者、使用者和经营者落实管护主体责任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；

（六）林长制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一条　林长制办事机构应当加强林长制相关制度建设，建立完善林长会议、信息公开、林长巡查、部门协作、工作督查等各项制度，推动林长制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第十二条　林长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本级林长名单及其责任区域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林长责任区域显著位置应当设置林长公示牌，公示林长姓名、主要职责、任务目标和监督电话等信息。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予以更新。

第十三条　各级林长应当定期开展巡查工作，通过巡访、调研、核查等方式及时掌握责任区域内的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状况，督促落实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　县级以上林长应当根据区域林业资源保护发展需要，建立健全跨区域的协同发展工作机制，协商处理跨区域的林业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问题，协同推进林业资源一体化保护和科学有效利用。

第十五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林长制工作信息化建设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林长履行职责提供技术支撑，完善智慧林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推动资源管护、科学决策、责任考核等工作智慧化、信息化。

第十六条　县级以上林长应当推动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林业资源保护，完善林业资源动态监测体系，支持利用遥感监测、无人机巡查等先进技术手段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，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的能力。

县级以上林长应当鼓励和支持林业领域科学研究，推动开展林业关键技术攻关，督促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，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。

第十七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加强基层林长制工作能力建设，建立护林组织，充实基层管护力量，改善基层管护设备，完善林区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信网络、防灭火等设施建设，不断提升基层林业治理能力。

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安排基层监管员和护林员，强化对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，落实林业资源源头治理和网格化管护责任。

第十八条　县级以上林长应当推动林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，推进林业行政执法规范化，提高基层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，强化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同联动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

第十九条　各级林长应当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，推动构建社会参与机制，引导全社会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。

鼓励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林长制的宣传和报道，提高社会公众对林长制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为林长制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支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个人等社会力量以捐助、捐赠、组织公益活动、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。

第二十条　林长制工作实行考核制度。考核具体办法和考核结果运用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　各级林长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的，上级林长可以对其进行约谈，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，并报告整改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　对在林长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二十三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、举报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。

县级以上林长接到破坏林业资源行为的投诉、举报，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处理。林长制办事机构负责跟踪处理结果，并将处理结果报告林长。

镇级、村级林长接到破坏林业资源行为的投诉、举报，按照职责权限办理；超出职责权限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县级林长制办事机构。

第二十四条　各级林长、林长制办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；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，导致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遭到破坏的；

（二）无正当理由，未落实整改要求的；

（三）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　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